

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文件

武财教〔2019〕95号

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职业院校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青山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18〕14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2019年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（中央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55）预算157万元。请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或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、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、“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职业院校要研究制定本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，落实“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”的目标，积极选

派教师参与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；要保障参训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参训期间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。

二、项目实行省级集中采购、省级国库集中付款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根据当年项目政府采购结果、年度项目任务绩效评估结果等因素对项目承接单位进行资金拨付。专项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请于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正式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，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
共印45份